

# 武汉市调味食品厂管理人

(2025) 武汉食品厂破管字第 3 号

## 关于武汉市调味食品厂印章及证照作废的公告

2025 年 10 月 24 日，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25) 鄂 01 破申 6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受理申请人武汉市调味食品厂（以下简称“武汉食品厂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同日作出 (2025) 鄂 01 破 37 号《决定书》，指定上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武汉食品厂管理人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十五条规定，管理人具有接管债务人财产、印章和账簿、文书等资料的职责。经管理人联系债务人、现场接管，未接管到武汉食品厂的全部印鉴、证照、财产和文书等资料。

管理人现公告武汉食品厂公章、财务章、合同专用章、发票专业章、法人及股东私章等印鉴，营业执照（正副本）、组织机构代码证（正副本）、税务登记证、各银行开户许可证等证照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全部作废。

自破产受理日之后加盖的文件与武汉食品厂及管理人无关，武汉食品厂及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如相关人员仍继续使用管理人未接管到的印章、证照请与管理人联系。

特此声明。

管理人联系方式：黄律师 18627728095

管理人联系地址：武汉市江汉区云霞路民生金融中心 8 层上  
海市锦天城（武汉）律师事务所

武汉市麻果食品厂管理人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

